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磊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5人,代表股份754,512,310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59.1186%。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3人,代表股份13,28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6%,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1.0408%。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41,228,444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58.07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3,283,866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1.0408%。

8、列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51,676,210	99.6241	1,996,300	0.2646	839,800	0.111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47,766	78.6500	1,996,300	15.0280	839,800	6.3220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51,686,210	99.6254	1,996,300	0.2646	829,800	0.1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57,766	78.7253	1,996,300	15.0280	829,800	6.2467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51,688,010	99.6257	1,996,200	0.2646	828,100	0.109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59,566	78.7389	1,996,200	15.0273	828,100	6.2339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51,677,910	99.6243	1,989,800	0.2637	844,600	0.111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49,466	78.6628	1,989,800	14.9791	844,600	6.3581	

5、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51,679,710	99.6246	1,984,600	0.2630	848,000	0.112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51,266	78.6764	1,984,600	14.9399	848,000	6.3837	

6、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51,645,310	99.6200	1,993,500	0.2642	873,500	0.115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16,866	78.4174	1,993,500	15.0069	873,500	6.5756	

7、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51,687,010	99.6255	1,986,200	0.2632	839,100	0.111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458,566	78.7313	1,986,200	14.9520	839,100	6.31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的陈欣荣律师、杨碗滢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签章件;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ST兴化 编号:2026-03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 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子公司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榆神能化管理层及中层干部进行了一次有关企业内控规范和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同时,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3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3,368,8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3,368,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8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79,869	99.9254	183,599	0.0724	5,391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9,369	99.9212	194,099	0.0766	5,391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52,020	99.9144	211,648	0.0835	5,191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59,599	99.9174	203,369	0.0802	5,891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53,246	97.7393	232,476	2.1946	6,991	0.066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51,077	99.9140	201,141	0.0793	16,641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8,569	99.9209	193,699	0.0764	6,591	0.002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47,716	97.6871	229,106	2.1628	15,891	0.15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237,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423,6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0,506	91.9907	211,648	7.8175	5,191	0.191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9,446	95.9193	63,278	3.7712	5,191	0.30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1,060	85.5871	148,370	14.412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375,874	97.9529	211,648	1.9980	5,191	0.0491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83,453	98.0244	203,369	1.9198	5,891	0.0558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353,246	97.7393	232,476	2.1946	6,991	0.0661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92,423	98.1091	193,699	1.8286	6,591	0.0623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347,716	97.6871	229,106	2.1628	15,891	0.15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5、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姚毅、王文涛、杨艺、赵严已回避表决。

3、议案3、4、5、7、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兰梦圻、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0,976,733股减少为457,495,983股,注册资本将由460,976,733.00元减少为457,495,98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月4与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制定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7月13日,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5. 电子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减持时机、数量、价格、方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份过户、资金结算等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所持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所有股份处置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处置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第6.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当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标的涉及的累计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累计处置红旗连锁股份53,880,700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3.96%,累计成交金额为310,687,310.66元。上述期间内的累计成交金额和交易标的涉及的累计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和10.20%,已达到上述信息披露标准。

三、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授权,系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的正常资产处置行为。公司本次出售红旗连锁股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资产流动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罗雯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罗雯霞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罗雯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现将上述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雯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6,460股
持股比例	0.00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6,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罗雯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6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6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罗雯霞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2,499,59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898

2、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5,132,76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7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张翼先生,董事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生和龚卫国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翔先生、杨国峰先生、许克威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宁亚平女士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722,893	99.9814	676,700	0.0161	100,000	0.0025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935,132,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玲、钱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6-02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股东会通过该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该一般性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项最早者之期间:(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2)通过回购授权议案后12个月期间届满时;或(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时。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将依法持作库存股份或予以注销。如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一般性授权的回购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权利,但放弃债权申报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权仍将由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一)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清偿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债权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刘月园

3、邮政编码:100029

4、联系电话:010-52295720

5、邮箱:ir@sinotrans.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7,632,3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92,499,5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35,132,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7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4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3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张翼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生和龚卫国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崔新健先生和崔凡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翔先生、杨国峰先生和许克威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宁亚平女士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721,193	99.9814	656,200	0.0156	122,200	0.0030
H股	931,738,800	99.6371	2,314,175	0.2475	1,079,787	0.1155
普通股合计:	5,123,459,993	99.9186	2,970,375	0.0579	1,201,987	0.02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735,693	99.9817	646,200	0.0154	117,700	0.0029
H股	931,738,800	99.6371	2,314,175	0.2475	1,079,787	0.1155
普通股合计:	5,123,474,493	99.9189	2,960,375	0.0577	1,197,487	0.023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749,693	99.9821	658,000	0.0156	91,900	0.0023
H股	935,132,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26,882,455	99.9854	658,000	0.0128	91,900	0.0018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759,799	99.9823	658,000	0.0156	81,794	0.0021
H股	935,132,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26,892,561	99.9856	658,000	0.0128	81,794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208,151	99.9691	786,742	0.0187	504,700	0.0122
H股	929,358,587	99.3825	5,774,175	0.617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20,566,738	99.8622	6,560,917	0.1280	504,700	0.0098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配发、处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8,633,948	99.6692	13,434,345	0.3204	431,300	0.0104
H股	529,426,444	56.6151	405,706,318	43.38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708,060,392	91.8174	419,140,663	8.1742	431,300	0.0084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722,893	99.9814	676,700	0.0161	100,000	0.0025
H股	935,132,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26,855,655	99.9849	676,700	0.0132	100,00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295,051	99.9712	1,080,342	0.0257	124,200	0.0031
H股	929,358,587	99.3825	2,314,175	0.2475	3,460,000	0.3700
普通股合计:	5,120,653,638	99.8639	3,394,517	0.0662	3,584,200	0.0699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6,736,827	99.3855	25,525,266	0.6088	237,500	0.0057
H股	517,255,471	55.3136	417,877,291	44.686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683,992,298	91.3481	443,402,557	8.6473	237,500	0.0046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164,393	99.9681	740,000	0.0176	595,200	0.0143
H股	929,357,107	99.3824	5,775,655	0.617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20,521,500	99.8613	6,515,655	0.1271	595,200	0.0116

1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355,493	99.9727	658,600	0.0157	485,500	0.0116
H股	924,703,095	98.8847	10,429,667	1.115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16,058,588	99.7743	11,088,267	0.2162	485,500	0.009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125,937,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5,812,423	98.8733	658,000	0.9885	91,900	0.138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576,747	99.2893	84,000	0.3393	91,900	0.371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1,235,676	98.6271	574,000	1.372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5,812,423	98.8733	658,000	0.9885	91,900	0.1382
2	关于申请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的议案	65,822,529	98.8885	658,000	0.9885	81,794	0.1230
3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收入清算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65,270,881	98.0598	786,742	1.1819	504,700	0.7583
4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40,799,557	61.2952	25,525,266	38.3479	237,500	0.3569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5,227,123	97.9940	740,000	1.1117	595,200	0.8943
6	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418,223	98.2811	658,600	0.9894	485,500	0.729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9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5以及议案10-11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3、4、5、9、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玲、钱妍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丁宏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宏广	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8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宏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宏广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丁宏广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丁宏广先生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74,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5,136	99.9581	48,700	0.0412	7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6,536	99.9593	47,300	0.0400	7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9,736	99.9620	44,100	0.0373	7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7,679	99.5911	52,500	0.4035	700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1,236	99.9548	52,500	0.0445	8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85,036	99.9241	52,200	0.0442	37,300	0.03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2,800	95.1060	47,300	4.8225	700	0.0715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6,000	95.4323	44,100	4.4963	700	0.0714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7,600	94.5758	52,500	5.3527	700	0.0715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	891,300	90.8747	52,200	5.3221	37,300	3.80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议案2、3、4、6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丁伊可、丁宏广、丁伯英、丁伊央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李嘉蕴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